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83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玲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23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林玲吟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書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林玲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
18 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竟隨意
19 竊取他人財物變賣，毫無法紀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
20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
21 得財物之價值、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暨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被告竊得鐵板出售而得之新臺幣25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26 部不能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
27 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
29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茵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204號

被 告 林玲吟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玲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2時許，在臺南市○○區○○里○○○○○號旁，徒手竊取胡淑珠所有之鐵板1片，得手後隨即離去，並將之以新臺幣（下同）250元出售予他人。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二、案經胡淑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玲吟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胡淑珠、證人林福安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得鐵板出售而得之25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王 柔 驛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8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